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收入	(3)	3,802,398	3,583,751
銷售成本		(2,176,579)	(2,032,440)
毛利		1,625,819	1,551,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132	115,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0,153)	(763,654)
行政費用		(475,901)	(475,306)
其他經營費用		(66,544)	(79,295)
融資成本		(9,481)	(7,94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431	1,794
聯營公司		44,628	20,034
除稅前溢利	(4)	370,931	362,939
稅項	(5)	(79,446)	(90,196)
本年溢利		291,485	272,743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2,809	219,193
少數股東權益		48,676	53,550
		291,485	272,743
股息	(6)	250,017	132,077
轉撥往不可分派儲備		465	37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本年溢利	(7a)	23.80	21.91
攤薄後—本年溢利	(7b)	23.35	21.59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63	497,356
投資物業		2,500	1,9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17,209	17,6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1,861	28,33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13,813	157,911
遞延稅項資產		14,525	11,8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2,071</u>	<u>715,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535	563,2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431,650	276,8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103	185,074
關連公司欠款		1,072	14,9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59,525	–
已抵押存款		21,784	21,78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66,197	1,251,865
流動資產總值		<u>2,519,866</u>	<u>2,313,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81,649	382,6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623,655	659,1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187	126,040
應付稅款		226,803	206,026
流動負債總值		<u>1,583,294</u>	<u>1,373,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6,572</u>	<u>939,8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8,643</u>	<u>1,654,8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4	25,061
少數股東長期貸款		9,400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411	1,0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815</u>	<u>35,518</u>
資產淨值		<u>1,812,828</u>	<u>1,619,36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938	100,058
儲備		1,338,880	1,265,134
擬派股息	(6)	219,320	105,061
少數股東權益		<u>1,663,138</u>	<u>1,470,253</u>
權益總值		<u>1,812,828</u>	<u>1,619,36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本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部份物業及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評估外，其他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本財務報表已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附註(2)披露最新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制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應用在本年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3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39修正版	財務資產及負責過渡及始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商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4	租賃－以租賃期限量度香港土地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6，37及38，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21，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4，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已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及其他披露。在以往年度，列示合併損益表內的集團總稅項包含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則以除稅後淨利潤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按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及其後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本公司貨幣。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任何因購入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資產及負責的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營運，按香港會計準則21，採用年結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24擴大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和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結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

在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以估價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獨立入賬。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土地的產權將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列為經營租約，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土地租賃預付款，而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地價，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整筆租賃付款被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融資租賃樓宇。

以上變動的影響已列於本年財務報表內。

(b) 香港會計準則32及39－財務工具

可追溯之貼現票據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可追溯之貼現票據列作或有負債。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可追溯貼現票據因不符合財務資產之終止確認條件，而不再終止確認。相對地，作為貼現票據代價金的相關銀行借款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確認為負債。以上變動之影響已列於本年財務報表內。

(c) 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

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該儲備總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以組合計算)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升值，將記入損益表，唯以早前自損益表中扣除的重估虧損為限。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條文，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年內轉入損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有累計重估虧損，已於往年撥入損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40，對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在以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等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不作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把收到的發行金額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採納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所有(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員工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歸屬的購股權成本不適用。

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員工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對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滾存溢利，亦對本年度損益表沒有造成任何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在合併滾存溢利抵銷，且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至被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過渡條文已規定。以往年度與滾存溢利抵銷的商譽繼續保留在滾存溢利抵銷。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2,492,489	1,148,110	161,799	3,802,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36	46,189	9,104	85,929
總計	<u>2,523,125</u>	<u>1,194,299</u>	<u>170,903</u>	<u>3,888,327</u>
分類業績	<u>221,730</u>	<u>86,264</u>	<u>6,657</u>	314,65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46,203
未分配費用				<u>(25,501)</u>
經營業務溢利				335,353
融資成本				(9,4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338)	769	431
聯營公司	–	44,628	–	44,628
除稅前溢利				370,931
稅項				<u>(79,446)</u>
本年溢利				<u>291,48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列示)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2,277,659	1,144,528	161,564	3,583,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85	51,383	14,170	99,338
總計	<u>2,311,444</u>	<u>1,195,911</u>	<u>175,734</u>	<u>3,683,089</u>
分類業績	<u>218,945</u>	<u>100,501</u>	<u>33,503</u>	352,94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16,661
未分配費用				<u>(20,555)</u>
經營業務溢利				349,055
融資成本				(7,94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709	1,085	1,794
聯營公司	(12,119)	32,153	–	20,034
除稅前溢利				362,939
稅項				<u>(90,196)</u>
本年溢利				<u>272,743</u>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澳洲及 紐西蘭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1,781,836</u>	<u>118,004</u>	<u>934,090</u>	<u>785,207</u>	<u>80,793</u>	<u>102,468</u>	<u>3,802,39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澳洲及 紐西蘭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1,510,634</u>	<u>135,643</u>	<u>953,691</u>	<u>806,926</u>	<u>83,646</u>	<u>93,211</u>	<u>3,583,75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65	111,639
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	409	409
永久配額攤銷	-	2,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回撥)	(105)	1,09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5,204</u>	<u>7,11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21,131	23,5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90	(237)
本年－其他地區	60,729	79,445
遞延	<u>(4,104)</u>	<u>(12,580)</u>
	<u>79,446</u>	<u>90,196</u>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90港仙 (二零零四年：2.70港仙)	30,432	27,016
2004年末期股息計提不足	265	—
	<u>30,697</u>	<u>27,016</u>
擬派發末期－每股普通股10.90港仙 (二零零四年：10.50港仙)	114,382	105,061
擬派發特別－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104,938	—
	<u>219,320</u>	<u>105,061</u>
	<u>250,017</u>	<u>132,077</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42,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219,19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0,029,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58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42,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219,193,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0,029,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584,000股)，與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660,000股(二零零四年：14,550,000股)之總和。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與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就收購Goldpromi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而訂立收購協議，涉及總代價為10,180,000美元。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及(b)Goldpromise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直至完成為止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關連交易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已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共233,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95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98,3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919,000港元)。為符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2及39，銀行可追溯之貼現票據83,115,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內。

應收票據於兩個結算日的賬齡少於四個月。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219,060	136,485
四至六個月	13,496	9,980
超過六個月	770	2,493
	<u>233,326</u>	<u>148,95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45天。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共405,4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022,000港元)。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391,685	293,051
四至六個月	10,597	4,590
超過六個月	3,184	8,381
	<u>405,466</u>	<u>306,022</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90天內償還。

(11)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部份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及財務報表上之結餘金額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數字已於以前年度調整及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90港仙(二零零四年：10.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0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額為219,320,000港元；需經由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集團業績

二零零五年是全球紡織品出口配額在世貿成員國間全面取消的第一年。期間中國紡織品出口大增，進口國的有關壓力團體，紛紛要求對中國出口量加以限制。歐、美政府因應彼等訴求與中國展開談判，直到六月及十一月時，始分別達成重新設限的協議，使紡織品出口市場在回顧年度內，大部份時間均充滿著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對此經營環境保持一貫的慎重取態，不在服裝製造廠上加大投資，因而避免了產能過剩及其引起的損失，避過了紡織品的嚴冬及災難。另外，中國宏觀經濟卻在高速增長，故零售市道活力十足。管理層一貫策略是發展龍頭業務，專注核心業務，不作分散投資，而零售業務被本集團定為龍頭業務和核心業務，因此投入極大量的人力、人才、錢財和時間去發展，而對於非核心業務，例如服裝製造，則保持或縮小原有規模，只作支援零售業務的作用。事實證明，這一策略之正確，屬下真維斯品牌在中國已經成為最成功的休閒服品牌之一，而零售業務也成長為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在回顧年度內出口業務因不明朗因素的困擾，出口單價因此有下調壓力，影響了出口業務的表現，但由於本集團沒有產能過剩的情形，所以業務走勢較為平順。二零零五年澳洲零售市道亦較為平淡，加上澳元匯價又略為偏軟，故JEANSWEST在澳洲的銷售亦受到影響，但相比競爭對手的表現，已較超前。中國方面，真維斯已成為被市場抄襲的重點，但銷售額仍然保持雙位數的升幅，使集團的綜合純利能繼續以雙位數上升。

旭日宜泰業務開拓順利，同年營業額增長174%，旭日極速業務在香港表現令人鼓舞，在中國大陸其品牌的認知度，經過推廣後亦已大幅提升。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財政狀況良好，存貨亦處於健康水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現金有1,030,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2,5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為3,802,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3,75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為242,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219,193,000港元)，對比去年分別上升6.10%及10.77%。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在回顧期內，零售業務發展良好，是集團綜合銷售總額及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雖然競爭依然激烈，但真維斯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增長仍保有雙位數的升幅。存貨可供銷售日為54日(二零零四年：57日)。集團零售網絡在二零零五年底有店舖1,507間(二零零四年：1,278間)，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店628間(二零零四年：473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真維斯在中國及澳洲錄得總零售額達2,492,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7,659,000港元)，同比去年上升了9.43%。零售佔綜合銷售總額從去年的63.56%進一步上升至65.55%。

1. 在中國

i. 真維斯

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仍以真維斯品牌為主。回顧期內，因出口市場前景不明朗，不少出口廠商將其產品在國內銷售，使零售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幸好中國整體經濟仍有可觀的增長，零售市場十分活躍。故真維斯能在競爭熾熱的零售市道中保持應有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增至1,716,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7,64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有16.15%的升幅。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真維斯在中國內地有店舖1,162間(二零零四年：982間)，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店567間(二零零四年：417間)，網絡覆蓋超過250個城市。

ii. 旭日宜泰(GSit)

與I.T集團聯營的旭日宜泰(G.S - i.t Limited)業務進展順利。二零零五年全年銷售額超過一億九千萬港元。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及台灣共有店舖140間(二零零四年：101間)，其中內地有自營店64間(二零零四年：39間)，加盟店53間(二零零四年：50間)，而在台灣則有聯營店舖23間；營業規模對比去年大幅擴大超過一倍。

iii. 旭日極速(Quiksilver Glorious Sun)

Quiksilver及Roxy品牌在香港有相當高的認知度，故期內在香港加快增設店舖，而在國內則著力於品牌的推廣。Quiksilver及Roxy在香港銷售遠超預期，顯示其發展潛能極大；年中在北京協辦和贊助「丹尼威飛越長城」活動，配合全國性的廣泛宣傳，成功提升了Quiksilver品牌的形象及知名度。年中更引入DC shoes，為顧客提供更豐富商品的種類，深受歡迎。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極速在香港有店舖9間(二零零四年：5間)，在中國內地有6間(二零零四年：5間)，其中有2間是加盟店。

2. 在澳洲

在回顧年度內，澳元匯價轉弱，整體零售市道較為平淡，主要由於澳洲政府在二零零四年用以促進經濟及刺激消費的措施之功效已告減弱，加上房地產價格從高位回落，JEANSWEST業務自然受到一些影響，但與同行競爭者相比已較為優勝。日趨成熟的當地管理層，對市場變化處理得宜，較時款的設計，又成功擴大了顧客群，並增加議價能力，遂使JEANSWEST能在平淡的零售市道有相對較佳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銷售額達776,2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14,000港元)，同比去年下降2.97%。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洲零售網絡有店舖190間(二零零四年：185間)，其中包括6間特許經營店(二零零四年：6間)。

出口業務

在二零零五年起全球紡織品出口配額全面取消，期初中國紡織品出口量大幅飆升。進口國的有關壓力團體隨即要求彼等政府重新設限，以管制從中國的進口量。隨時可能卡關的憂慮在回顧年度內一直困擾著中國出口商，也使歐、美紡織品進口商戒心重重。管理層採取一貫理智的態度，一方面將部份海外生產基地整編及收縮，以減低出口價格下調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早一、兩年已不跟隨行內普遍做法，擴充中國內地的生產規模，故沒受產能過剩的影響。出口業務遂得以穩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出口銷售額上升0.31%至1,148,110,000(二零零四年：1,144,528,000港元)，佔集團綜合銷售總額之30.19%(二零零四年：31.94%)。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是布匹買賣。在回顧年內，共錄得銷售額161,7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564,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了0.15%。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日益健康。正如前文所述，淨現金額及存貨水平於回顧期內均繼續趨向更好方面發展。年內本集團亦有訂立外匯期貨合約，用以穩定澳元收入之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31,000人(二零零四年：31,000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略優於市場平均水平。此外，本集團亦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花紅及購股權。

社會責任

我們堅信為股東創利的同時，亦應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管理層除鼓勵員工在工餘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外，更身體力行，聯同大股東捐資近千萬元人民幣，在內地設立大學生助學基金。助學金的設立除了要幫助品學兼優的清貧學子完成學業外，更著力培養大學生回饋社會的意識，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展望

展望下年度，管理層預期經營環境會較二零零五年為佳。市場共識均認為中國宏觀經濟仍將有可觀的升幅，澳洲經濟大體亦平穩，故集團零售業務所在的市場仍會暢旺。管理層將以樂觀的態度及進取的策略，進一步拓展零售業務，以增大所佔的市場份額，並將加大力量提升真維斯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的形象，其中包括加強在全國媒體上的推廣及在主要大城市黃金地段多設形象店及旗艦店，以鞏固和維持真維斯品牌在中國的領先地位。JEANSWEST在澳洲已與兩位當地著名時裝設計家Dan Single及George Gorrow合作，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份起，在當地JEANSWEST零售網絡中推出一個較年輕的時款休閒服系列，名為Alba Fan Club，以豐富現有的產品系列。此外管理層更積極地進行在下年度內，將零售業務伸展至中東和東南亞地區，以落實真維斯品牌國際化的策略。相信在下年度內會有實質的進展。

旭日宜泰及旭日極速的發展亦將按先前的計劃加快推行。旭日極速下年度目標是要加快使其商品能在中國生產以提升毛利率，為將來擴展加盟店業務做前期工作。

二零零六年已是進入後配額時代的第二年，雖然有關中國紡織品出口量的爭拗已告一段落，但依然有不少不明朗因素，如中國內地產能過剩等問題仍有待解決，故管理層繼續以穩紮穩打的精神，保持現有的規模，以達良好的經濟效益。

如無不可預料的重大事故，管理層有信心二零零六年的業績將會繼續增長。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左右刊登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守則條文A.4.2規定關於董事的重新選舉存有差異。

根據在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將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太平紳士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楊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張興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